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5
四、本次发行过程与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8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8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十、结论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英信投资	指	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业投资	指	深圳市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博睿投资	指	厦门兴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成华投资	指	厦门泰成华投资有限公司
黄金时代	指	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明诚投资	指	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合同	指	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古琳达姬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09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古琳达姬（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50210F）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8日；注册资本：37,965,0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志勇；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凤南路746号3号厂房；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鞋、皮具；销售：服装、饰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核查，公司依法存续，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923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及资金用途

经查阅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3 名，含自然人股东 17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2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

经查阅认购合同、打款凭证、验资报告、发行对象之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明诚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62HQ5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 16 号恒丰大厦 10 层 06 办公，法定代表人：许朝亮，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 2036 年 02 月 18 日，经营范围：对金融业、教育业、酒店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软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明诚投资的打款凭证及其出具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声明》，明诚投资向古琳达姬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委托代他人持有、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安排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明诚投资除参与本次发行外，曾投资福州紫荆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明诚投资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第六条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核查，明诚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与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不涉及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会前将书面通知发给各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勇先生主持。

2018年2月14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并同时公告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3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1,583,3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3.1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志勇先生主持。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与古琳达姬另一股东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同为许朝亮控制的公司。许朝亮持有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持有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但福州明诚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建省黄金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故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发行时不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3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

号：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09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5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一）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生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打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未就本次发行作出优先认购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未就本次发行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6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英信投资、大业投资、兴博睿投资、泰成华投资、黄金时代、明诚投资。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查阅了 6 名机构股东的登记情况，并取得 6 名机构股东的承诺，前述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或合伙人	经营范围
1	英信投资	李庚泽、刘占军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合成橡胶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制造
2	大业投资	李穗宁、曾明勇	投资举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3	兴博睿投资	周玲玲、伍鸿超、周燕茹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	泰成华投资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合法设立的餐饮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经营）；受合法设立的酒店企业委托对其进行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5	黄金时代	许朝亮	对能源行业的投资；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材、建材、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家具、纸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明诚投资	许朝亮、王红颖	对金融业、教育业、酒店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

			流程外包；金融软件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明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设立子公司，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络查询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陈志勇、吴丽芬
董事	陈志勇、吴丽芬、伍鸿超、郭长青、郭兵强
监事	叶春耕、杨英伟、颜江河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志勇，董事会秘书曾丽晖，财务总监吴丽芬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查询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对象”部分，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络查询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查阅公司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行对象之打款凭证、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公告、验资报告以及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之资金均存放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案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有发行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限售说明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未对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五）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查阅发行方案、认购合同等资料，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公司职工，且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投资者需向公司提供额外劳务的条款，也未约定其他类似期权的条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未有未完成的股票发行，且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再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四、公司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本次发行已发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结果合法有效；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七、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十、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五、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古歌达妮（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璇
刘 璇

经办律师：林其奋
林其奋

经办律师：涂立强
涂立强



2018年4月4日